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156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董事长李仙德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宝应光伏发电应用领跑者 2017 年柳堡 2 号 100MW 渔光互补项目、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DQ 厂区 14.5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安波福中央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3.2MW 分布式光伏项目以及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铜陵市义安区西联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均已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对上述四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的 15,641.65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募集资金用于新建工商业分布式 52.43MW 光伏发电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15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70,691 万元(不含以往已审议通过的本年度其他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不超过上述预计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管理层,按照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订立相关书面协议确定交易关系。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仙德先生、陈康平先生、李仙华先生和胡建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159)。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上海晶科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议案》

为获取分布式光伏项目商业机会,加强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科”)及其下属公司在分布式光伏项目能源管理协议项下的合同履约能力,确保分布式业务的顺利开展和新项目投资的实施,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为上海晶科及其下属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内签署的能源管理协议条款范围内的各项义务、赔偿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管理层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具体实施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3 年度为上海晶科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16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精工程”的经营理念,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体系,提升协同组织运作效率,公司拟对现行的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新设工程技术运营中心,全面负责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成本管控、计划运营等工程管理各环节工作;撤销原工程管理部、供应链管理部、设计研究院、造价管理部,相关职能划归工程技术运营中心统一管理。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周一)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度为上海晶科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161)。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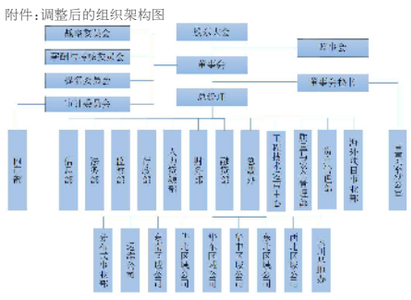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158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宝应光伏发电应用领跑者 2017 年柳堡 2 号 100MW 渔光互补项目(以下简称“宝应项目”)、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DQ 厂区 14.5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天津大众项目”)、安波福中央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3.2MW 分布式光伏项目(以下简称“安波福项目”);

2、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铜陵市义安区西联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铜陵项目”)。

●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截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在扣除尚未支付的设备及工程款等后续支出后,宝应项目、天津大众项目和安波福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约 3,216.07 万元,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 1.29%;铜陵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约 12,425.58 万元,占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 4.14%。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15,641.65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新建工商业分布式 52.43MW 光伏发电项目。

●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37 号)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9,459.2922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3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416,756,990.92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第 116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江阳志旺集团 23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93,627.38	90,000.00
2	营口志旺铝业 156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3,436.70	60,000.00
3	宝应光伏发电应用领跑者 2017 年柳堡 2 号 100MW 渔光互补项目	62,072.07	40,00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0	60,000.00
合计		279,136.15	250,000.00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江阳志旺集团 23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营口志旺铝业 156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以下合称“志旺项目”),并将志旺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50,000.00 万元及相关专户利息变更至丰城市同田乡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石河子市 1GW 平价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DQ 厂区 14.5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安波福中央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3.2MW 分布式光伏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调整后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宝应光伏发电应用领跑者 2017 年柳堡 2 号 100MW 渔光互补项目	62,072.07	40,000.00
2	丰城市同田乡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75,474.37	73,000.00
3	石河子市 1GW 平价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34,001.65	9,900.00
4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DQ 厂区 14.5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200.00	6,000.00
5	安波福中央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3.2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1,200.00	1,100.00
6	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0	60,000.00
7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60,000.00
合计		238,948.09	250,000.00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246,168.14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 241,675.70 万元及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4,492.44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23,410.7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使用 220,129.60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 3,281.13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22,757.4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626.0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12 月 16 日余额合计为 24,383.41 万元(含尚未支付和未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 1,211.31 万元)。

(二)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1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 3,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71,776,415.09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91 号《验证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清远市三排镇 100MW 农光互补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36,333.00	34,000.00
2	铜陵市义安区西联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7,180.00	35,000.00
3	金塔县 49MW 光伏发电项目	24,269.30	16,000.00
4	渭南市白水县西固镇 200MW 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76,731.38	72,000.00
5	讷河市 125.3MW 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56,425.00	53,000.00
6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90,000.00	90,000.00
合计		320,938.68	300,000.00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297,668.00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 297,177.64 万元及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490.36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57,323.43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使用 172,289.50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 33.92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0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40,344.58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306.73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12 月 16 日余额合计为 43,651.30 万元(含尚未支付和未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 456.44 万元)。

二、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宝应项目、天津大众项目、安波福项目、铜陵项目均已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在扣除尚未支付的设备及工程款等后续支出后,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5,641.65 万元。各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A)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B)	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C)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D=A-B-C)	节余募集资金占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比例(D/A)	累计利息净额(E)	节余合计(D+E)
宝应项目	40,000.00	38,477.73	78.20	1,444.07	3.61%	830.84	2,274.91
天津大众项目	6,000.00	4,566.68	746.88	686.44	11.44%	–	686.44
安波福项目	1,100.00	724.56	120.72	254.72	23.16%	–	254.72
铜陵项目	35,000.00	17,686.44	5,058.64	12,254.92	35.01%	170.66	12,425.58
合计	82,100.00	61,455.41	6,004.44	14,640.15	17.83%	1,001.50	15,641.65

注:1、“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为尚未支付的工程质保金及部分合同尾款,系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已签订的采购合同金额扣除已累计支付资金后的金额。铜陵项目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 5,058.64 万元包含公司正在办理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手续的银票支付款项 1,260.66 万元。

2、天津大众项目、安波福项目与尚未结项的丰城项目、石河子项目共用一个募集资金专户,不便区分各项目利息收入,相关账户利息待丰城项目、石河子项目结项时一并结转。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宝应项目、天津大众项目和安波福项目

宝应项目备案规模为 100MW,因项目建设过程中,组件排布方案优化,实际并网规模为 98.2MW,因此投资总额有所下降,募集资金略有节余;天津大众项目备案规模为 14.58MW,现场施工中对业主部分建筑物屋顶的荷载情况进一步核实并调整建设方案,项目实际并网规模为 12.25MW,因此项目投资总额下降,募集资金有所节余;安波福项目调整优化了设备采购方案,在不影响施工质量、发电效益的前提上,选用了更具性价比的设备类型,节省了原材料采购成本,因此募集资金有一定节余。

同时,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在保障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的情况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加强费用的控制和管理,也节约了部分资金的支出。

2、铜陵项目

铜陵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 37,180.00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为 38,010.96 万元。2021 年 -2022 年项目建设期间,组件价格持续走高,因此导致该项目实际投资总额比原计划投资总额有所增加。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在扣除尚未支付的设备及工程款等后续支出后,铜陵项目募集资金节余 12,425.58 万元。节余的主要原因系铜陵项目于 2021 年 9 月正式开工建设,在 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之前,铜陵项目根据付款需要,已通过银票方式支付设备、工程款项 11,631.83 万元,该等银票支付款项未能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最终以公司自有资金进行了支付,因此导致募集资金节余较多。

三、节余募集资的使用计划

(一)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公司拟将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15,641.65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新建工商业分布式 52.43MW 光伏发电项目,以满足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事项后,及时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对上述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和使用。

本次结项的四个项目募集资金应付未付金额合计 6,004.44 万元,将继续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后续项目建设设备及工程款等支付,在满足相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使用完毕后,公司将对该募集资金专户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二)节余募集资金投入的新项目情况

1、工商业分布式 52.43MW 光伏发电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江西、山东、河南、天津等省市的工商业屋顶投资新建分布式光伏电站,并进行相应的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设计、建设、并网及运维。本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建成后总装机容量约为 52.43MW,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发电模式。

本项目属于《“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中重点推进的工业园区等城镇屋顶光伏开发行动,有利于提高建筑屋顶分布式光伏覆盖率,助力我国“整县推进”开发建设进度,并为终端工商业业主节能减排做出贡献,减轻能耗双控带来的影响,具备良好的开发前景。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21,958.90 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投入 21,519.72 万元。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15,641.65 万元将全部用于本项目的资本性支出,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总额	是否资本性支出	募集资金投入
1	设备购置	13,175.34	是	15,641.65
2	土建及安装工程	7,685.61	是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58.77	是	
4	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	439.18	否	–
合计		21,958.90	–	15,641.65

3、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年均增加收入约 2,769.81 万元,年均增加净利润约 1,300.58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约为 9.60%(税后),投资回收期 9.83 年(税后),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4、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公司各全资下属公司负责各分布式电站的具体实施。

5、项目涉及报批事项

本项目已获得各实施地点当地发改委投资项目备案,并完成环评相关登记手续。本项目为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将主要利用工商业企业的厂房等建筑物屋顶开展建设,不涉及土地相关的报批情形。

四、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四个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符合募投项目结项要求。公司本次将四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工商业分布式 52.43MW 光伏发电项目,有利于满足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鉴于宝应项目、天津大众项目、安波福项目、铜陵项目现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公司拟将上述四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工商业分布式 52.43MW 光伏发电项目。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推进情况及需要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该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事项是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际推进情况及需要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159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基于日常经营业务需要而发生,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交易定价客观、公正、合理,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晶科科技”)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仙德先生、陈康平先生、李仙华先生、胡建军先生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应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上述议案。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韩洪灵先生、彭剑锋先生和丁松良先生经事前审核,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计委员会发表的书面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客观实际情况而产生的,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平等互利的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预计金额	2022 年 1-11 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采购原材料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采购组件、支架	38,400.00	24,866.78 注 1
		采购储能设备	3,320.00	2,937.98
	小计		41,720.00	27,804.76
销售商品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屋顶分布式电站的售电交易	5,815.85	2,330.95 注 2
		绿色电力交易	–	1,189.62
	小计		5,815.85	3,520.57
提供劳务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电站运维服务	15	12.31
		代理售电业务	400	549.72
		储能充放电服务	735.67	138.49
	JinkoSolar Holding Co.,Ltd	电站托管服务	670	646.29
	小计		1,820.67	1,346.82
租赁房产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租赁办公场地	536	473.59
		租赁厂房屋顶用于建设电站	408	111.30
	上饶市卓安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场地	1	–
	小计		945.00	584.89
担保	JinkoSolar Holding Co.,Ltd	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收取部分担保费	400	–
	小计		400.00	0.00
合计			50,701.52	33,257.04

注:

1、原材料采购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额的主要原因系根据电站建设进度,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的部分屋顶分布式电站的组件采购需求延至 2023 年实施;

2、售电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额的主要原因系 13 个发生售电关联交易的屋顶分布式电站中,9 个电站在 2022 年内陆续建成投入运营,首年发电量不足一个完整年度,因此实际售电交易额低于全年预计额;

3、上表所列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包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向晶科能源及其子公司提供长期售电服务中对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有关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2021 年 2 月 6 日、2021 年 8 月 20 日、2021 年 10 月 30 日、2022 年 2 月 17 日、2022 年 4 月 29 日和 2022 年 8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2020-015、2021-010、2021-091、2021-092、2021-124、2022-018、2022-054、2022-122)。截至 2022 年 11 月底,上述已批准开展的向晶科能源及其子公司提供长期售电服务和储能充放电服务中,已建成投入运营的屋顶分布式电站预计年均售电交易额合计约人民币 5,455.85 万元,预计储能充放电服务费年均约人民币 735.67 万元。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2022 年 1-11 月实际发生金额
采购原材料注 1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组件、支架	50,000	24,866.78
		采购储能设备	18,000	2,937.98
销售商品注 2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屋顶分布式电站的售电交易	160	170.05
	浙江晶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16.84
提供劳务注 2	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	电站托管服务	670	646.29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电力市场化交易相关服务	1,300	549.72
租赁房产	晶科绿能(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场地	536	473.59
合计			70,691	29,661.26

注:

1、2023 年度原材料采购预计额较 2022 年 1-11 月实际发生额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如下:(1)根据建设计划,部分晶科能源屋顶分布式电站的组件等原材料采购需求延至 2023 年实施;(2)结合 2023 年组件市场价格变化及储能业务市场开拓情况,公司电站项目、储能项目 2023 年并网目标较 2022 年有所提升。本次预计的采购储能设备金额不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中的储能设备采购金额。

2、上表预计额未包含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晶科能源及其子公司提供长期售电服务和储能充放电服务的交易额。具体详见本节“(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之注释 3 的相关说明。

3、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慧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晶科能源签署《合同能源管理合同》,公司拟为晶科能源的生产线供热系统提供综合节能改造服务,服务期限 5 年,服务期内预计能源服务费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2,100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金额在总经理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上表所列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含该《合同能源管理合同》的交易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794799028G		
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仙德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应用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应用系统用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鉴证咨询、集成、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		
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83,695.47	7,287,107.99
	负债总额	8,539,605.56	5,931,391.98
	资产净额	2,544,089.91	1,355,716.01
	资产负债率	77.05%	81.40%
	项目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77,172.44	4,056,961.83
	净利润	167,596.38	114,136.02
其他	晶科能源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晶科能源”)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790954553T		
成立时间	2006 年 8 月 2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仙德		
注册资本	205,498.84144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海宁市尖山新区海市路 35 号)		
实际控制人	浙江晶科能源为晶科能源控制的下属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		
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4,686.87	955,079.34
	负债总额	650,779.70	592,748.53
	资产净额	343,907.17	362,330.81
	资产负债率	65.43%	62.06%
	项目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69,319.69	1,483,566.00
	净利润	-18,423.64	17,572.32
其他	浙江晶科能源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3、浙江晶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晶科新材料”)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浙江晶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CYJBN7N		
成立时间	2020 年 3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仙德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实际控制人	浙江晶科新材料为晶科能源控制的下属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		
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